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怡如
電話：(02)7736-5946
電子信箱：yr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3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112032400038_A09000000E_112003070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4 14:43: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2494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42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112Z02D039467_AAN_112D2010104-01.pdf)

主旨：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3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4項)第1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5項)前項第2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

1120030705 收文日期:112/03/21

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3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二、次查本部前以109年6月1日部退一字第1094940546號函公告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自109年6月1日生效)迄今，將屆滿3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112年6月1日生效。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除 法務部廉政署外)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1 12:52:52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

年齡	平均餘命
50	33
51	32
52	31
53	30
54	29
55	28
56	27
57	26
58	26
59	25
60	24
61	23
62	22
63	21
64	21
65	20
66	19
67	18
68	18
69	17
70	16
71	15
72	15
73	14
74	13
75	12
76	12
77	11
78+	10

說明：

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年齡未滿 50 歲者，依內政部最近一年度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計算。

二、被保險人開始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年齡，對照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低於 10 年者，均以 10 年計之。

三、本表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